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2號

原告 林群洋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75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額，計算至本件起訴時如附表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3,091元。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之一為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無訛，是本件執行標的物之鑑定價值為43,801,400元，顯然高於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執行債權額核定為953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。
- 二、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闕源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廖翊含

08 附表一：

09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， 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 示，單位為 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 訴日當日)			
0	本金	867,873					867,873元
0	利息	867,873	113年11月12日	114年6月23日	224/365	16	85,218元
合計							953,091元

10 附表二：

11

編號	不動產 (苗栗縣頭份市中央段)	鑑定價格 (新臺幣)
0	1102地號土地	1,173,600元
0	1154地號土地	17,443,400元
0	1155地號土地	12,959,100元
0	1156地號土地	1,592,700元
0	1157地號土地	645,700元
0	1158地號土地	755,500元
0	1160地號土地	215,300元
0	1161地號土地	562,700元
0	224建號建物	7,351,400元
00	1286建號建物 (未辦理保存登記增建物)	1,102,000元
合計		43,801,400元